

# 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关于 8 批次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3 年第 4 号)

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公告》(2022 年第 6 号), 涉及 8 批次不合格食品, 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 一、攀枝花市东区悦未香小吃店使用的自消毒碗

#### (一) 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自消毒碗; 规格型号: 散装; 消毒日期: 2022 年 5 月 23 日; 被抽样单位: 攀枝花市东区悦未香小吃店; 不合格项目: 大肠菌群。

#### (二) 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 1. 行政处罚

东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经查, 当事人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自消毒碗的行为, 违反了《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七)项之规定。依据《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 东

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对其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决定。

## 2. 排查整改

经排查，造成产品不合格原因是餐具消毒不彻底所致；东区市场监管局已责令当事人已责令当事人严格落实餐具消毒制度规定。

东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组织复查验收。

## 二、米易县天鲜蛋糕店加工销售的焦糖蛋糕

### (一) 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焦糖蛋糕；规格型号：散装；加工日期：2022 年 5 月 10 日；被抽样单位：米易县天鲜蛋糕店；不合格项目：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 (二) 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 1. 行政处罚

米易县市场监管局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焦糖蛋糕的行为，违反了《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七）项之规定。依据《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和《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定》第九条之规定，米易县市场监管局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对其作出警告和罚款 500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 2. 排查整改

经排查, 造成产品不合格原因是当事人加工制作过程中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所致 ; 米易县市场监管局已责令当事人加强食品添加剂使用要求学习, 规范食品加工制作行为 。

米易县市场监管局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组织复查验收。

三、攀枝花北华联综合超市有限公司阳光家园分公司销售的牛蛙

### (一) 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牛蛙; 规格型号: 散装; 购进日期: 2022 年 5 月 27 日; 被抽样单位: 攀枝花北华联综合超市有限公司阳光家园分公司; 不合格项目: 恩诺沙星。

### (二) 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 1. 行政处罚

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经查, 当事人经营兽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的牛蛙的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 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对其作出警告、罚款 15000 元和没收违法所得 38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 2.排查整改

经排查,造成产品不合格原因是养殖环节超限量使用兽药所致;仁和区市场监管局已责令当事人进货时严格履行索证索票相关规定,把好进货质量关。

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2022年8月20日组织复查验收。

### 四、攀枝花市东区曹守碧干杂店销售的干山药片

#### (一) 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干山药片;规格型号:散装;购进日期:2022年4月10日;被抽样单位:攀枝花市东区曹守碧干杂店;不合格项目:铅(以Pb计)。

#### (二) 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 1.行政处罚

东区市场监管局于2022年7月6日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履行进货查验的行为违反了《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干山药片的行为,违反了《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七项之规定。依据《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二十八条之规定,东区市场监管局于2022年9月13日对其作出警告、罚款500元和没收违法所得30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 2. 排查整改

经排查，造成产品不合格原因是种植环境污染所致。当事人未履行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义务，东区市场监管局已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不合格产品，进货时严格履行索证索票相关规定，保存查验记录及相关凭证。

东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组织复查验收。

## 五、攀枝花市东区德盛小吃使用的自消毒筷子

### (一) 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自消毒筷子；规格型号：散装；消毒日期：2022 年 5 月 23 日；被抽样单位：攀枝花市东区德盛小吃；不合格项目：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

### (二) 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 1. 行政处罚

东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自消毒筷子的行为，违反了《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七）项之规定。依据《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定》第三条第（一）和第（二）款之规定，东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对其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决

定。

## 2.排查整改

经排查，造成产品不合格原因是餐具清洗不彻底所致；东区市场监管局已责令当事人增加清洗时间，严格落实餐具清洗消毒制度。

东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组织复查验收。

## 六、攀枝花市东区毛宇副食店销售的山药片

### (一) 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山药片；规格型号：散装；购进日期：2022 年 2 月 24 日；被抽样单位：攀枝花市东区毛宇副食店；不合格项目：铅(以 Pb 计)。

### (二) 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 1.行政处罚

东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履行进货查验的行为违反了《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山药片的行为，违反了《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七）项之规定。依据《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二十八条之规定，东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2年8月2日对其作出警告、罚款500元和没收违法所得66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 2. 排查整改

经排查，造成产品不合格原因是种植环境污染所致。当事人未履行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义务，东区市场监管局已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不合格产品，进货时严格履行索证索票相关规定，保存查验记录及相关凭证。

东区市场监管局于2022年7月28日组织复查验收。

## 七、攀枝花市西区陶家渡农贸市场赵全芳销售的鸡蛋

### (一) 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鸡蛋；规格型号：散装；购进日期：2022年4月27日；被抽样单位：攀枝花市西区陶家渡农贸市场赵全芳；不合格项目：甲硝唑。

### (二) 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 1. 行政处罚

西区市场监管局于2022年5月31日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鸡蛋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西区市场监管局于2022年8月

10日对其作出没收违法所得243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 2. 排查整改

经排查，造成产品不合格原因是养殖环节超限量使用兽药所致，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西区市场监管局已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不合格产品，严格履行索证索票相关规定，把好进货质量关。

西区市场监管局于2022年8月10日组织复查验收。

## 八、攀枝花市东区味美鲜餐馆使用的自消毒筷子

### (一) 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自消毒筷子；规格型号：散装；消毒日期：2022年5月25日；被抽样单位：攀枝花市东区味美鲜餐馆；不合格项目：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

### (二) 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 1. 行政处罚

东区市场监管局于2022年7月6日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自消毒筷子的行为，违反了《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七)项之规定。依据《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之规定，东区市场监管局于2022年8月4日对其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决定。

## 2. 排查整改



经排查，造成产品不合格原因是清洗不彻底所致；东区市场监管局已责令当事人增加清洗时间，严格落实餐具清洗消毒制度。

东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组织复查验收。

以上主要信息来源于攀枝花市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米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案过程中形成的法律文书资料。